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古今通论

古代通论

世界史论

当代三农

现实问题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先秦通论

原始经济

文明起源

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汉唐通论

战国秦汉

秦朝秦代

西汉东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宋元通论

唐宋通论

北宋南宋

辽金西夏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明清通论

明代通论

明中后期

清代通论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近代通论

清代晚期

民国通论

民国初年

国民政府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近世通论

现代通论

前十七年

文革时期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学科发展

专题述评

国学网 - - 中国经济史论坛 / 理论方法 / 领域视野 / 社会史 /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2006-10-15 马新 齐涛 文史哲2006年第4期 点击: 612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马新¹ 齐涛²

(1. 山东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所 2.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文史哲2006年第4期

摘要: 所谓社会史, 就是研究特定时期或整个历史时期特定地区的人与人之间、人与群体之间以及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关系和行为模式, 研究上述关系的演进及其所存续的外在环境的交换状态, 进而揭示社会发展的内在轨迹。社会史既是专史, 又是总体史。就中国古代社会史而言, 人际关系、群际关系以及人与群之间的关系是其研究的三个基点, 而且三个基点的展开都是遵循着从下而上和自内而外两个视角进行的。古代社会史研究视野中的人与群体, 首先是作为自然人而非政治人的人, 是社会中的人而非制度与政权中的人, 其次才是被追加了种种身份与地位。社会史的研究是由民间群体与民间自然人为起点, 有着自己明晰的区界与内涵, 以及自己的研究方法和研究特色。

关键词: 中国古代社会史; 方法论

中图分类号: K0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1—4721(2006)04—0057—08

收稿日期: 2005—12—01

作者简介: 马新(1959—), 女, 河南商丘人, 历史学博士, 山东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所教授, 博士生导师; 齐涛(1961—), 男, 江苏丰县人, 历史学博士,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兼职教授, 博士生导师。

近二十年来, 社会史研究方兴未艾, 中国古代社会史的研究也是山林遍启, 成果颇丰, 从通史性或断代性的社会史研究, 到专题性的有关社会史具体事象与群体的研究, 有关中国古代社会史的主要领域都不乏涉猎者, 而且许多专题的研究已是通幽发微, 蔚为大观, 比如, 对古代家庭与家族问题的研究、人口问题的研究以及社会生活史的研究等, 都是如此。但是, 与政治史、经济史、思想史、文化史相比, 社会史的研究还相对薄弱, 还不够成熟, 尤其是关于中国古代社会史研究的基本范畴与方法论, 尚未展开充分讨论, 也没有形成较有影响的一家或数家之言, 以更好地引导古代社会史研究的进展。因此, 笔者不揣浅陋, 略陈己见, 就正于方家。

讨论中国古代社会史的方法论, 首先要解决的还是社会史的概念问题。近年来, 关于这一问题, 学界争论颇多, 有认为社会史是专史者, 有认为社会史是总体史者, 还有认为社会史只是一种新的研究范式与研究视角者, 各家之说多不兼容。讲社会史为专史者, 必排斥其为总体史说; 讲社会史为新范式者, 又排斥其研究对象的确定性, 如此等等。我们认为, 社会史既是专史, 又是总体史。讲其是专史, 是相对于政治史、经济史与思想文化史等领域而言, 其区分不在于一种历史

学人学术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史观史法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范式对另一种历史范式的取代，而是其作为历史的叙述主体或视角的不同而形成的研究对象的外延与内涵的界定。讲其是总体史，是就史学范式而言，是相对于此前或与之同时流行或存在的其他史学范式，如兰克史学以及中国的正统史学(官方史学、正史史学)、乾嘉史学等而言。两者并非截然对立，而是两个不同的范畴，有时这两个范畴又彼此依存，相互贯通。以兰克学派为例，兰克史学是一种政治史。因为其叙述对象“从启蒙学者们的包罗万象的社会文化史压缩成注重政治事件、宗教事件和有权有势者活动的历史”[1] (P17-18)。与之同时，兰克史学又是一种史学范式。当这些史家们把政治史以及政治史的视角看作是历史的全部或主体时，政治史便成为一种史学范式。如鲁滨孙在《新史学》中所言：“政治史是最古的，最明显的和最容易写的一种历史。因为君主的政策，他们所发布的法律，和进行的战争，都是最容易叫人记载下来的。国家这样东西，是人类的最伟大的和最重要的社会组织。历史学家一般都认为人们最值得知道的过去事实，都是同国家的历史有着直接的、或间接的联系。兰克、德罗生、毛兰勃莱克、傅利门等人都把政治史看成是真正的历史。”[2] (P33)

对于社会史来说也是如此。作为专史的社会史的存在是殆无疑义的。从西方学者马克·布洛赫的《封建社会》(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费弗尔的《16世纪不信神的问题——拉伯雷的宗教》，到拉迪里的《朗格多克的农民》、阿萨·勃里格斯的《英国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从中国大陆学者乔志强主编的《近代中国社会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龚书铎等主编的《中国社会通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到台湾学者黄宽重、柳立言的《中国社会史》(台北国立空中大学1996年印行)；从马新的《两汉乡村社会史》(齐鲁书社1997年版)、齐涛的《魏晋隋唐乡村社会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到从翰香主编的《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魏宏运主编的《20世纪三四十年代冀东农村社会调查与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上述诸种著作，我们都无法否定它们是专门性的社会史著作；同样，也不能认为它们可以取代政治史、经济史以及思想文化史研究。而成为涵括以往一切历史的“总体史”。

英国史学家霍布斯鲍姆在《从社会史到社会的历史》一文中指出：“在过去10年或15年当中，社会史当之中之主要之富有趣味的研究工作乃是围绕在下列之主题或问题从上，此即：(1)人口学与宗族关系；(2)史学范围以内的都市之研究；(3)阶级与社会群众；(4)‘心态’或集体意识之历史及人类学意义底下的‘文化’历史；(5)社会之变革(例如‘现代化’或‘工业化’)；(6)社会运动及社会抗议之现象。”[3] (P68) 龚书铎等主编的《中国社会通史》将研究对象划分为社会结构、社会运行、社会变迁三个部分；乔志强主编的《中国近代社会史》则划分为社会构成、社会生活、社会功能三部分。从这些研究视角，我们可以认为，社会史作为专史与同样作为专史的政治史、经济史以及思想文化史是并行不悖的。

那么，学界争执不下的焦点在哪儿呢？在于社会史与社会史学的混淆。在年鉴学派那儿，自下而上的、面向社会的社会史是其研究的重要内容，但更重要的还是社会史学的视角与范式的作用，其根本点一是自下而上，一是总体史观。所以，马克·布洛赫在《为史学而战》中直接提出：“经济和社会史其实是不存在的，只有作为整体而存在的历史。就其定义而言，历史就是整个社会的历史。”[4] (P6) 哈罗德·珀金更认为：“社会史不是历史的一部分，用阿瑟·雷德福的话来说，社会史是从社会角度而言的全部历史。”[15] (P126-127) 勒高夫也认为：“任何形式的新史学(包括那些装出样子的史学)及那些表面标有局部研究字样的著作，如保罗·韦纳的社会历史学或阿兰·贝桑松的心理分析历史学等，事实上都是总体史的尝试。”[1] (P5) 国内许多学者认同这些观点。如赵世瑜先生认为：“社会史不应只是生活方式史(即旧的、狭义的社会史)，而应是全社会的历史；按我的看法，社会史根本不是历史学中的一个分支，而是一种运用新方法、从新角度加以解释的新面孔史学。”[6] 上述各家观点都是年鉴派新史学所倡导的基本观点，但都属于视角与范式的范畴，是倡导用总体史观研究全社会的历史。按照中国史学范畴划分的传统，这一类的研究仍可归于通史或断代史之列，如乌尔利希·韦勒的《德国社会史》便属于此类研究。正因为如此，伊格尔斯认为：“我们当然必须要考虑到，韦勒的工作——也类似于布罗代尔的一样，——应该看作是宏大的包括万象的提纲，而不是经验性的工作，是社会史学(Gesellschaftsge schichte)，而不是社会史(Sozialgeschichte)。”这种社会史学观下的历史研究，“在广义上被理解为是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但也是社会文化的和精神现象的历史。其主题则是对社会变化的进程和结构的研究和表述”[7]。

就中国史学的发展看，韦勒式的社会史研究，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即有异曲同工者，如吕振羽先生之《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人文书店1934年版）、侯外庐先生之《中国古典社会史论》（五十年代社1943年版）、吴泽先生之《殷代奴隶制社会史》（棠棣出版社1944年版）以及周谷城先生之《中国社会史论》（齐鲁书社1988年版）均属此类，这些论著都属于总体史性质的史著。

讨论至此，社会史与社会史学已容易说清了。上述社会史的著作都是一种史观与范式，并非社会史本身，这种史观与范式可以行之于通史、断代史，也可以行之于社会史以外的政治史、经济史或者是思想文化史。从来没有哪一种史学范式能够包罗万象，写尽完全的历史；也没有哪一种通史或断代史不是侧重于或服从于某一种史学范式。即使年鉴派新史学之前所流行的政治史范式，也只是立足于政治视角，侧重于政治事件、政治人物与政治制度的综合研究，在此之外，仍然存在着对于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的专门研究。同样，在社会史学的范式下，依然存在着作为学科意义与专门史意义的社会史、政治史、经济史以及思想文化史等等。这些研究可以交叉，可以兼容，但不能取代。前引霍布斯鲍姆的观点以及我国与西方社会史著作的实践都可以说明这一点。

那么，什么是社会史呢？中外学者给出了种种定义，我们认为，所谓社会史，就是研究特定时期或整个历史时期特定地区的人与人之间、人与群体之间以及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关系和行为模式，研究上述关系的演进及其所存续的外在环境的交换状态，进而揭示社会发展的内在轨迹。

二

社会史概念既明，中国古代社会史的研究范畴亦自不待言。就社会史的范畴而言，人际关系、群际关系以及人与群之间的关系是社会史研究的三个基点，对古代社会史来说更是如此。需要指出的是，上述三个基点的展开都是遵循着从下而上和自内而外两个视角进行的。古代社会史研究视野中的人与群体，首先是作为自然人而非政治人的人，是社会中人而非制度与政权中的人，其次才是被追加了种种身份与地位的人。它的研究是以民间群体与民间自然人为起点的。这也就是年鉴学派所倡导的自下而上的历史。所谓自内而外，是指古代社会史研究起自自然的社会关系，如血缘关系、宗法关系、社区关系，由此向官方或政治、经济影响而生成的社会关系延伸。这两个视角可以明确地划分它与政治史的区域。

从以往的研究看，治古代政治史者，大都能恪守一个清晰的区界，不易与社会史相混淆。如白钢先生主编的《中国政治制度通史》（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洋洋十卷，自第二卷起，每卷都以相当的篇幅叙述地方政治制度，但其着墨仅到云里什伍为止，对于宗教组织、民间结社均不涉及。但治古代社会史者每每难以把握在相关内容上与政治史的区界。从近年的古代社会史著作看，把握得较好者当推龚书铎先生等主编的《中国社会通史》。该通史在述及地方社会组织时，以城市社区与乡村社区为大的框架，以宗法血缘组织、自然聚落组织为基点，将乡里组织置于地方社区的框架之中加以讨论，明确地体现了与政治史不同的古代社会史的研究范畴。

还需要指出的是，上述三种关系的延伸范围只限于社会关系内部，虽然在若干经济关系中它们与经济史有所交叉与重合，但在它们与自然的关系中，只涉及人们与其赖以存续的自然环境的交换关系，并不直接涉及在人与自然关系中所形成的物质成就与物质关系，这样，又在古代社会史与古代经济史之间划出了清晰的边界。这些年所出版的有关古代社会生活史与风俗史的研究著作已较好地划清了与经济史的区界，如陈高华、徐吉军主编的《中国风俗通史》（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主持的《中国古代社会生活史》（已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陆续出版）等著作都立足于古代经济史研究成果，着力探讨物质成就与物质关系之中所蕴含的人们的生活内容与风俗习惯，体现了社会史的研究视角。如朱大渭等著《魏晋南北朝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中，第三章为“饮食习俗”，其中讲到了粮食作物的生产与分布，但主题却是在此基础上探讨人们的粮食消费方式与习惯；第四章为“城市、宫苑与园宅”，也讲到了城市的发展与建筑艺术的进步，但更多的内容放在了人们的居住方式与习惯上，殊得社会史之旨趣。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古代社会史的研究还必然包括诸群体的社会意识与社会心理研究，即通过不同人群与不同社会时期的行为模式与精神文化创造，揭示不同人群以及不同历史时期人们的意识与心理特性，构建起人与群体外在行为关系与内在

精神旨归的完整架构，从而给出以人与群体的行为关系为基本内容的社会史的全景画面。它与文化史的不同，在于它所研究的不是人类文化产品本身，而是通过文化产品以及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现象的剖析，寻求它所反映的社会心理与社会意识。如20世纪30年代许地山所著《扶箕迷信地研究》（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从笔记中收集了130个古人的扶箕问凶吉祸福，并用扶箕作诗词书画的事例，论述了扶箕的起源、箕仙以及降笔、扶箕的心灵学上的解释；20年代，江绍原所著《发须爪》（开明书店1928年版）一书，通过分析古人有关头发、胡须、指甲的习俗，揭示其行为背后的精神世界^①。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文化史研究中，也有许多学者通过对古代文化的研究，探索传统文化中所蕴含的民族心理与不同社会群体的意识特征，诸如李泽厚所著《美的历程》（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谢选骏所著《神话与民族精神》（山东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以及张岱年、成中英等所著《中国思维偏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等，都属此类。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认为，中国古代社会史是一个边界清晰、内涵丰富的专史，它与古代政治史、经济史以及文化史有清晰的边界，也应有明确的分工，不必为追求某些活力与强力而有意模糊其边界^②。作为专史，它的研究以民间群体与民间自然人为起点，有自己清晰的区界与内涵，大致而言，可以分为以下四个组成部分：

第一是社会组群。社会中的人都是可以按照其所在的组群关系悉数编制的。社会组群包括自然组群与社会组织。所谓自然组群，是因地缘、血缘以及其他一些非政治因素而结成的人际关系组合。如村落共同体、民间私社为地缘关系组群，家族、家庭、宗族、宗姓则是血缘关系组群，宗教组群、结义组群、丐帮、马帮等等则是因非政治因素而形成的人际组群。所谓社会组织，是因政治因素由政府官方编制而成的人际关系组合。比如乡、里、什、伍组织，便是典型的社会组织。

第二是社会分层。社会分层是依据人们的社会职业与社会地位对社会中的人进行层次与类别的划分。早期的士、农、工、商便是典型的社会分层。战国以降，随着社会结构的复杂化，社会分层也日趋复杂化，据社会职业，可以划分出官、吏、农、工、商、市民、僧侣、士子、游民等阶层；根据社会地位，又可以对其中的任何一类别进行再划分，如“农”中有大地主、中小地主、自耕农、士绅、佃户、佃客、部曲等阶层。

第三是社会关系与社会运作。这一部分主要是研究各社会群体、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分层内部的人际关系，研究各社会群体间、社会组织间、社会分层间以及它们各自之间的依存、对立与交流关系，其中，既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的关系，又包括地缘的、血缘的以及其他的其他的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而研究社会运行的基本机制与基本模式，包括上层社会的运行、民间社会的运行、社会调谐与功能补偿等内容。

第四是社会行为与社会心理。社会行为是指不同群体、不同社会分层的行为模式与行为特征，包括政治行为、经济生产行为、文化习俗行为、生活行为等等。社会心理则是要以社会行为的研究为基点，探讨不同群体、不同阶层的内在心理取向与心态特性，进而把握整体社会的社会心态与社会心理。

^①参见周积明、宋德金主编《中周社会史论》上卷，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64页。

^②有些学者认为：“社会史研究的源源不断的活力，来自于它从不圈定自己的领地，始终保持边界的模糊性。”（见《历史研究》1993年第2期《社会史研究笔谈》）

作为一门边界清晰、内涵丰富的专史，中国古代社会史也有自己的研究方法，或者说研究特色。首先，受古代社会史研究时限的制约，无法直接使用社会学研究中常规的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也鲜能使用近现代相关的社会调查与研究资料，只能面向有限的古代史史料以及相关的考古资料。而古代史史料中，有关社会史的史料又严重不足，无论是正史还是野乘子书，多将其笔触放在了帝王将相、名人名家上，对于社会状况与民间人群基本无人问津。对于社会状况的了解，大多要靠政府的政策记载以及一些零零落落的诏令奏议。这些显然是研究古代社会史的基本史料，但它们存在着两个明显的不足：其一，这些记载多是一些特例或泛泛而论者，几乎没有对社会史的正面描述与记载。比如，在《汉书·食货志上》中，我们既可以读到：“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间，国家亡事，非遇水旱，则民人给家足，都鄙廩庾尽满，而府库余财。”还可以读到晁错的上奏：“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

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春耕夏耘，秋获冬藏(藏)。伐薪樵，治官府，给徭役；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时之间，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来，吊死问疾，养孤长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赋，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当具有者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又如，对于两汉乡村的土地兼并论者动辄便言“富者田连仟佰，贫者亡立锥之地”，若据此立论，不难得出汉代土地问题的严重与贫富分化的剧烈，但这与晁错所言“五口之家，百亩之田”又实在太相矛盾。而从两汉的实际看，这两说都不甚确切。两汉的农民既没有保障每户的百亩之田，也不是大都无立锥之地，大多数农民还是拥有十几亩至百余亩的土地。与之相应，则是这些记载没有准确的概念，缺少量化分析。比如，对于乡村社会中的社会阶层，只是粗线条地划分为大家、中家与下户。在两汉史籍中，能找到的一条直接的划分标准便是“百金，中家十家之产也”。要想把握两汉乡村社会各阶层，我们既不能脱离这些概念，又要另辟蹊径，重新勾勒。其二，这些记载多限于官方体系之中，对于非官方的民间的活动很少留意，而这些恰恰是研究社会史不可缺少的。比如，对于乡村经济关系，史书中记载得最多的是农民与政府的各种经济关系，从田税、口赋、算赋到兵役、徭役等等，十分齐全，尽管一些问题还不能完全定论，但大致面貌还是比较清晰的。相反，民间社会中的租佃关系、借贷关系以及雇佣关系等等，都缺乏明确的记载。又如，对于基层组织，史书中对于官方组织体系记载较多，诸如乡里的设置、机构、职掌等；但对于民间与自然组织，比如自然聚落、宗族等，则多语焉不详，没有正面记载，而这些又是我们所必须了解、弥补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学会面向极为有限的史料进行“社会调查”，学会面向考古资料以及所有相关资料去披沙拣金。20世纪二三十年代，许多学者的社会史研究往往由此起步。胡朴安之《中华全国风俗志》(广益书局1923年版)，瞿宣颖之《汉代风俗制度史前编》(北京广业书社1928年版)、《中国社会史料丛钞》(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李家瑞之《北平风俗类征》(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等，均属此类；被誉为“标志近代学者研究中国社会史的开始”[8](P28)的张亮采之《中国风俗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11年版)，亦系以资料整理为主。瞿宣颖曾提出：“吾国之史籍虽多，然有政治史而无制度史，有政府之制度史而无社会之制度史，旷览古今，补苴之责，谅在吾党。”可以说，“补苴之责”，至今仍未完成。

其次，即是面向传世的文献资料与有限的考古资料进行“社会调查”，一方面要负“补苴之责”；另一方面，则要匡谬正误，致力于重构近乎历史本来的社会状况。这里既有史料与史实的辨证，又有重大社会命题的再考察。前者如杨树达之《汉代婚丧礼俗考》(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尚秉和之《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等均是，且代有绍述者；后者则凸显薄弱，治古代社会史者往往囿于传统史学的结论与模式。殊不知，社会史与政治史、经济史的研究基点与研究视角均有明显不同。治社会史者对于有关社会史的重大命题必须从社会史的角度重加考察，以真正认识古代的社会，否则又会陷入千人一面的固定框框中。比如，对于中国古代乡村的生存环境，人们往往有一个思维定式，即环境恶劣，天灾不断，我们的先人们一直在与天奋斗，与地奋斗；中国古代的农民也一直处在重重的剥削之下，日益贫困与不断破产。但真实的中国古代的乡村环境究竟如何呢？若深入其中，我们便会发现，在许多历史时期，比如两汉、隋唐，在中国历史上称得上是比较风调雨顺的时代，气候温暖，雨水充沛，各地都有相当数量的肥土沃壤，其自然生态环境要优于后世，有些时期甚至优于我们目前。这一时期的农民，无论是土地占有、生产效益，还是家庭生活，都与后世尤其是宋元以后有所不同。再如，讲到乡村社会农民的社会环境，人们多以近代的夫权、族权、神权一以代之，但历史实际并不尽然。比如，就夫权而言，两汉时代夫妻关系相对平等，丈夫可以休妻、弃妻，而妻子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弃夫而去，而且这一时代离婚再嫁、寡妇改嫁十分平常，夫权对女子的压力与后代相比要小得多。以神权为例，两汉时代除了儒学对乡村社会有一定影响外，释、道均未构成影响，而且儒学的影响也十分有限，两汉乡村中弥漫的是巫与巫术，是禁忌，是鬼怪神灵，这对于汉代乡村社会的精神生活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再次，在社会史的研究领域，无论是人群、组织，还是行为模式与社会心理，都有较强的传承性与稳定性，因此，静观的社会科学式的工作是社会史研究的基本功，只有建立起区域的或整体的平面(剖面)坐标，才有可能进行动态的延伸研究。法国学者勒华·拉杜里的《蒙塔尤——1294~1324年奥克西坦尼的一个山村》(商务印

书馆1997年版)所描述的就是14世纪这一时段的一个村庄的精神世界,侧重于静观而非长时段。国内社会史家所著,如魏宏运主编的《20世纪三四十年代冀东农村社会调查与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朱德新的《20世纪三四十年代河南冀东保甲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都是类似的著作。与之相对应的是长时段理论,长时段理论是由年鉴学派代表人物布罗代尔提出的。他在1958年出版的《历史和社会科学:长时段》一书中,把历史区分为短、中、长三个时段,认为长时段的研究至为重要,试图通过对长时期历史的观察,去寻找社会运行的趋势与规律。他所著的《15—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三联书店1993年版)等著作,便是长时段理论的代表作。其实,长时段理论得益于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与唯物史观,我国学者所著的社会史著作,尤其是通史与断代性质的社会史著作均可视为长时段类的社会史著作。在社会史研究中,这两个基本模式缺一不可,但我们要强调的是在中国古代社会史的研究中,由于史料的局限与动辄百年乃至数百年的时间跨度,长时段的背景与视角是更为重要的手段。以两汉社会为例,两汉四百年的发展变化,对于一部人类史而言,可以说是短暂一瞬,但对于古代社会史而言,却是一个长久的历程。这四百年中,王朝更迭,风云变幻,整个社会的经济、政治结构都在发展变化中,社会史也是如此。以宗族为例,西汉甫建,乡村社会散落着大大小小的聚落与千千万万个家庭,新的宗族体系尚未形成,但经过七八十年的发展,到武帝时,宗族在乡村渐成势力,此后不断发展,到东汉时代终于盘踞了整个乡村社会。汉代乡村中的家庭也是如此。西汉时代尤其是西汉前期,小型家庭结构占据着主导地位,完全承继着秦代“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的习惯;而自西汉后期始,同居之风开始出现,并渐成潮流,乡村家庭也出现了明显的扩大化趋势,这种变化对于乡村的家内人际关系、伦理观念以及经济生活与政治生活都产生了较大影响。在一定意义上,我们可以说,长时段的视角是古代社会史研究的重要特色所在。

三

社会史的研究既然是以作为个体或群体的人为本进行,其视角与方式自然就会丰富多彩。因此,需要特别提出的是,尽管我们强调了社会史的专门性质,但我们并不否认社会史学的范式意义,总体史的研究视角同样也是社会史研究需要全面吸取的。我们认为,在中国古代社会史研究中,社会史与社会史学的交融可以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的统一:

第一,人与自然的统一。尽管社会史所探讨的主题不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但是,作为生于自然、成于自然的不同区域的不同人群来说,与自然生态环境的交换无时不在,不同的自然生态环境直接影响着他们的社会行为、社会心理与社会组合方式乃至各种关系模式。在古代社会尤为如此。黄宗智先生曾就华北地区与长江三角洲地区两种生态系统的比较,得出结论:两地不同的生态系统造就了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与政治行为类型,也使得这两个地区的政权、士绅与农民的关系有着极大的不同,结果是造成这两个地区的农民社团有非常不同的结构。华北的农民们形成了有组织的领导与国家政权交涉,村庄有一种由“会首”组成的非正式的议事会,负责收税,并统揽村庄内的各项事务。在长江三角洲,农民并无组织村政权的需要,农民社团主要由家族关系维系。这一点又造成了两地农民集体行为目标的不同,也造成了长江三角洲农村结构较之华北农村结构的相对稳定[9](P39-41)。此说是否值得再讨论我们暂且不论,但黄宗智先生所运用的视角与手法正是古代社会史研究中需要格外重视的。

第二,人与社会的统一。作为社会史研究对象的人与群体,自然是置身于社会之中。前已述及,我们所认为的社会史是并列于政治史、经济史的专史,因此,对于社会史研究的人与群体及其生成的社会现象,就应当放到政治的、经济的乃至社会本身的大环境中去考察。以中国古代的地权关系为例,地权关系是中国古代社会史研究的重要基点,乡村宗族问题、小农经营问题、民间结社与民间社会组织问题以至农民起义问题等,都与之密不可分。但地权关系又不仅仅是社会史的问题,它实际上是古代政治史、经济史与社会史的交界点。前面已提到,长期以来,史学界对中国古代的土地问题似乎有一个思维定式,即在注意土地私有制趋势的同时,特别注重地权的集中,过高地估计了土地兼并与农民失去土地的程度,在研究中缺少定量的统计与分析,多是使用史家或当时的政治家们所感叹的“富者田连阡陌,贫者

亡立锥之地”之类的议论来立论。这种立论容易掩盖中国古代土地关系的实际情况。诚然，在土地私有化的状态下，土地兼并一刻也没有停止过，这是中国古代土地关系的特色所在。正因为如此，经过两千年“土地兼并的狂潮”，到近代中国，依然是多元化的地权所有。为什么自汉代以来，经历了两千年的土地兼并，中国社会的地权关系仍然如此？其原因当然在于中国古代特有的地权转移与分散化趋势。那么，中国古代地权转移与分散化的根源又在哪里？我们认为有政治的、经济的与社会的三大因素：其一，大土地所有者的多元化与非身份化。中国古代的大土地所有者主要由官僚、商人、乡村地主三部分人构成，其中也不乏三位一体或二位一体者。相对于西欧中世纪的大土地所有者而言，他们的共同点是非身份性，即没有贵族制下那种稳定的政治与经济保障。商人与乡村地主自不待言，官僚阶层也大不同于西方的世袭贵族，他们处于随时可能出现的升降沉浮之中，其地权占有也随其身份的变化而不能稳定。其二，中国古代的土地私有化起步早，进展快。自汉代以来，土地买卖便较为发达，以后的历史时期虽有起伏，但总的趋势还是土地私有的日益发展与土地买卖的频繁。宋人所言“贫富无定势，田宅无定主”等语道出了土地买卖对地权转移的影响。其三，中国古代的家产继承制度是诸子的平均继承。在西欧长子继承制下，土地全部传给长子，余子无继承的权利，这样可以使大土地继承制一直持续下去；而在诸子平均继承制下，土地一再在继承中被分割，虽然有土地兼并的一次次聚合，但还是无法抗拒诸子均分的化整为零。正如北宋袁采《家范·处己》所言：“多兄弟者分后浸微。”对于大土地所有者来说，又有多少家庭不是多兄多弟呢？这一事例确切地告诉我们，脱离了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的环境，是无法进行社会史研究的。

第三，区域(个案)与整体的统一。社会史探讨的是人与群体的内部结构与内部关系，不同区域、不同群体各具特色，既不像政治制度与经济制度那样具有统一规则，也不像政治人物与政治事件那样富有直接的全局性影响，更不具备经济技术那样的标准性与通用性特色。因此，区域社会与群体阶层个案的研究是整个社会史研究的基点，这也是社会史区别于政治史、经济史等专史的重要特色。前引黄宗智对华北平原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农民与农村社会的研究，以及秦晖等人对关中农民与农村社会变迁的研究^①，王铭铭等人对村落社会个案的研究^②，王振忠对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的研究^③，赵世瑜、陈宝良等人对吏员、幕友、游民等社会阶层的研究^④，等等，都是很有意义的地域(个案)与阶层、群体的研究。当然，这些局部研究本身并不是社会史研究的全部目的，构建更大范围与更长时段的社会史研究的框架应当得到应有的关注。与此同时，即使在局部的与个案的研究中，也应当运用或必须引进总体史的视角与范式。我们同意赵世瑜先生所言：“区域史也可以是总体史，而作为总体史的社会史这一目标的实现，在相当程度上就体现在其区域史的成就上。勒华·拉迪里的《蒙塔尤》研究了一个说奥克语的村庄，应该说是一个社区范围很小的区域史研究了吧，但这丝毫不妨碍它成为总体史或者总体的社会史的杰作。”^⑤

第四，上层社会与民间社会的统一。前已述及，自下而上与由内而外是社会史研究的两大基本视角，也是其特色所在，在具体的社会史研究中，面向民间社会的研究也就应当成为其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比如，就民间社会的风与俗和上层社会的雅与礼而言，前者是后者之源，几乎所有的正统文化都是由风、俗而来，是对风、俗改造加工的结果，无论是繁复的礼制礼法还是典雅的唐诗宋词，都来自民间的风俗歌谣。正统文化对风俗的改造吸纳是不间断的过程，民间风俗的萌发、生成以及它们对正统文化的影响与冲击同样也是不间断的过程。我们还可以看出，作为正统文化的雅与礼虽然不断向民间渗透、征服，但它们从来没有真正改造民间社会的风与俗，民间社会生生不息、源源不断的风与俗依然是大多数民众的自发选择。即便是那些上层社会中人，在礼与雅的光影下仍时时可见抹不去的民间风俗的遗存，这又缘于它们本身大多数来自民间，这也是中国社会与欧洲社会的一个基本分野点。再如，就社会阶层而论，农民、乡绅、手工商业者以及流民、乞丐、市民应当引起我们更多的关注；就社会群体与社会组织而言，宗族、私社、村落、行会、商帮等等应当是我们研究的重点。就综合研究而言，乡村社会史应当是前资本主义时代整个社会史的基点。不过，到目前为止，对于乡村社会史的关注依然不够，亟需一批富有学术价值的研究性著作面世。当然，对上层社会也应当给予相应的重视，而且尤应重视上层社会对民间社会的制约与引领，重视民间社会对上层社会的影响。

^①参见秦晖、苏文《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中

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

②王铭铭：《社区的历程：溪村汉人家族的个案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周鑫书：《千古一村：流坑历史文化的考察》，江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③王振忠：《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三联书店1996年版。

④赵世瑜：《吏与中国传统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陈宝良：《中国流氓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⑤转引自周积明、宋德金主编《中国社会史论》上卷，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5页。

参考文献：

- [1]伊格尔斯. 欧洲史学新方向[M]. 赵世瑜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 [2]鲁滨孙. 新史学[M]. 齐思和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 [3]格劳巴德等. 当代史学研究[A]. 周积明，宋德金. 中国社会史论：上卷[C].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
- [4]勒高夫. 新史学[M]. 姚蒙编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
- [5]哈罗德·帕金. 社会史[A]. 蔡少卿. 再现过去：社会史的理论视野丛书[C].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
- [6]赵世瑜. 社会史研究呼唤理论[J]. 历史研究，1993，(2)：15.
- [7]伊格尔斯. 二十世纪的历史科学——国际背景述评[J]. 王燕生译. 史学理论研究，1995. (4)：148—154.
- [8]冯尔康. 中国社会史研究状况的回顾[A]. 中国社会史研究概述[C]. 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8.
- [9]黄宗智. 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M]. 北京：中华书局，2000.

Several issues in the studies of ancient Chinese social history
Ma Xin Qi Tao

(Traditional Culture Institute,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Abstract: Social history studies the relationship and behavior mode between two or more peoples or groups in a particular period or a specific area in the context of the whole history, and studies the swap status of outer circumstances, so as to reveals the inherent track of social development. Social history is not only special history but also general history. In terms of studying social history, three relationships, namely,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group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oples and human groups, are three basic points. It should be understood that the peoples and human groups are firstly not in organs of political power but in society, and status and positions are attached to them afterwards. Starting from human groups and the natural man, social studies should have its own boundaries and contents, as well as its own methods and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ancient Chinese social history; methodology

[责任编辑 王大建 范学辉]

责任编辑: eadmin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